

清社會啟蒙運動的興起及其所主張的改造大眾文化，類似的現象都在展示着一種關於身體、種族、國家的宏大表達之合法性，都是在建構和想像其與身體、種族、國家的聯繫，試圖打造一種新型的消費文化、閱讀文化，這樣的情形或可反映出一種以國家為終極關懷、以「鼓民力」、「開民智」、「新民德」為表現方式的新政治文化在晚清中國的興起。這種新政治文化對後來的中國影響深遠。

該書的附錄部分極具匠心，作者收錄了一些頗不易得的文獻，如

《吾妻鏡》、《汴梁賣書記》，而「晚清報刊上的廣告論述篇目」也給有關研究者提供不少資料線索。這些都反映出作者的苦心孤詣——理論和材料並重的研究實踐。但可能是限於材料，該書對「衛生」書籍編譯者的情況涉及較少，對譯書的外文版本則幾乎沒有涉及。

總的來說，該書使用了以前研究者沒有注意到的大量資料，採用了新文化史的處理方法，加之文字表述流暢，使得該書不僅具有史料價值，還具有一定可讀性，值得讀者關注。

金融體系與產業調整模式

● 劉驥、陳子恪

為甚麼在面對危機時，政治制度與社會形態比較相似的發達國家會採用截然不同的產業調整模式呢？在齊斯曼看來，答案很簡單，就是因為不同國家金融體系的制度結構有所不同。



齊斯曼 (John Zysman) 著，劉娟鳳、劉驥譯：《政府、市場與增長——金融體系與產業變遷的政治》(長春：吉林出版集團，2009)。

1970年代，所有發達國家的經濟都出現了衰退，通貨膨脹率不斷上升，經濟增長率卻逐漸放緩，「滯漲」愈演愈烈。經濟狀況的惡化促使各國政府有選擇地干預並進而影響產業結構，以期解決增長問題。

* 本文相關研究受到韓國高等教育財團、南開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資助，項目名稱為「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三地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對策比較研究——歷史制度主義的視角」，項目編號是AS1014。

《政府、市場與增長——金融體系與產業變遷的政治》(*Governments, Markets and Growth: Financial Systems and the Politics of Industrial Change*)，以下簡稱《政府、市場與增長》)一書的作者齊斯曼(John Zysman)注意到，在調整經濟政策的過程中出現了三種截然不同的產業調整模式：國家主導(state led)、公司主導(company led)與三方談判(tripartite negotiation)。

這三種模式各自意味着甚麼呢？在國家主導的產業調整模式中，國家是一個經濟參與者，它會試圖引導經濟的調整，選擇性地干預特定部門乃至特定企業，將產業變革的過程政治化與集中化。日本與法國是這種模式的典型。與國家主導的模式相反，在公司主導的產業調整模式中，政府無法干預產業經濟的運作，企業個體在不受外界干擾的情況下做出對危機的回應，變革的成本與收益基本由市場來分配。英國與美國是這種模式的典型。而處在這兩個極端當中的是三方談判模式，這種產業調整模式強調的是主要社會夥伴就產業變革的條件展開明確、持續的談判。這種模式的典型是當時的西德。

讀到這裏，讀者也許會奇怪，為甚麼在面對危機時，這些政治制度與社會形態都比較相似的發達國家會採用截然不同的產業調整模式呢？原因究竟在何處？其實，在齊斯曼看來，答案很簡單，那就是因為不同國家金融體系的制度結構有所不同。

作為一名歷史制度主義者，齊斯曼不僅僅重視以往制度研究中的政治經濟制度，他也非常重視中間層面制度(intermediate-level institutions)，在這裏就是他所謂的「金融體系」。在不同的發達國家，政治經濟制度上的差別可能不大，都是市場經濟和自由民主制度，但是它們卻未必擁有相似的中間層面制度。只要中間層面制度存在較大的差異，那麼調整模式上的差別也就不難解釋了。換言之，只要我們能找到這些國家在金融結構上的差異，那麼我們也就能弄明白為何這些國家會採取不同的調整模式。

不過說來說去，金融體系到底是甚麼？它又有幾番變化呢？

齊斯曼認為，金融體系可以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金融體系以資本市場為基礎，通過競爭性的價格來分配資源；第二種金融體系則以信貸為基礎，關鍵的信貸價格(即利率)受到政府的控制；第三種金融體系也是以信貸為基礎，但它是由金融機構主導的。這三種類型的差異是由歷史制度的差異所造成的，這種差異所反映出來的是國家、銀行與資本市場在金融體制中決策權的結構。齊斯曼就是要運用這種制度結構上的差異來解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不同的產業調整模式。

有了制度結構這柄歷史制度主義的「尚方寶劍」，齊斯曼大膽地提出了他自己的觀點：每一種金融體系都是一種特定的調整模式的決定要素之一。他用了三個命題來具體

齊斯曼一直強調金融體系中的決策權，他認為這是國家以競爭者或者合作者的身份來持續地參與私營公司的產業活動以及影響其戰略的必要條件，也是所有國家主導型產業戰略所必需的唯一一項裁量權。

中國三個地區在歷史上形成的不同制度結構塑造了其各自的應對危機的模式。不過，這裏所說的制度結構更為複雜，牽涉到了四組二元對立，對應着四組利益主體：計劃與市場、中央與地方、資本與勞工、外資與內資。

說明金融體系的類型與產業調整模式之間的邏輯關係：(1) 以信貸為基礎的、價格受到管制的金融體系是國家管制的工具，這種干預會模糊公共部門與私人部門之間的市場界限，會導致國家主導的調整模式；(2) 以資本市場為基礎的金融體系限制了國家的干預，創造了有利於公司引導調整的制度環境；(3) 由金融機構主導的資本市場提供了談判式調整的條件。

金融體系這個制度變量真的齊斯曼說的那麼重要嗎？答案是，有！

通觀《政府、市場與增長》全書，齊斯曼一直都在強調金融體系中的決策權，也就是選擇性分配信貸的權力。他認為這是國家以競爭者或者合作者的身份來持續地參與私營公司的產業活動以及影響其戰略的必要條件，也是所有國家主導型產業戰略所必需的唯一一項裁量權。之所以這樣說，有以下兩個原因：(1) 國家很難通過行政或者調控措施來控制或影響具體的商業決策；(2) 信貸分配是一種非常靈活的通用工具，不需要具體的權威來影響特定的決策，也不用控制對某項政策工具擁有正式權力的專門機構。由此可見，控制了金融體系，國家就有了一根更為好用的「大棒」。

為了檢驗這一觀點，齊斯曼先是考察了法國與英國這兩個典型案例。法國的金融體系是以信貸為基礎、價格受到管制且由國家支配的體系。由於這種金融體系的自由裁

量權很大，政府官員經常利用它來選擇性地支持特定的集團。在二戰後的政治鬥爭中，金融工具是改變國家官僚機構與經濟界關係的關鍵武器之一，金融改革使得經濟現代化的推動者鞏固了權力，擴大了他們的政治資源，最終形成了國家主導的產業調整模式。

與此相反，英國的金融體系是靠複雜的證券市場通過價格來分配資源的。儘管英國政府一直希望通過建立干預主義的政策工具來促進產業的調整與再發展，但是金融體系卻限制了政府干預的能力。政府官僚與政治家不得不在私人掌控的金融體系之下四處活動，以便獲得資金來干預產業。金融體系相對於行政部門有很大的自主權，二戰後的工黨政府雖然想進行改革，但卻苦於缺乏工具，同時它們也不知道該如何調控產業經濟。總之，英國的國家缺乏能力來引導產業，因此也就很難解決調整中的衝突，這種模式使得英國經濟不斷衰落。

但是，單單這兩個案例並不足以支持作者的論點。在分析完法國與英國的狀況之後，作者又提供了三個案例——日本、西德與美國。作者觀察到，日本的金融體系是以信貸為基礎、價格受到管制的金融體系，相應地，日本也具有國家主導的調整模式。美國的金融體系與英國相類似，都是以資本市場為基礎的，其調整過程呈現出公司主導的模式。而西德的金融體系則是以信貸為基礎，由機構主導，因此西德的調整模式更多呈現出三方談判

的特點。通過擴展案例，作者又進一步鞏固和確認了自己的觀點，增強了觀點的合理性。

齊斯曼的發現對中國有何意義呢？面對當下的這場金融海嘯，中國國內的不同地區做出了不同的反應。其中，珠三角、環渤海和長三角這三個地區的政策互動模式就體現出了顯著的差異。從大體上來看，在應對危機的調整過程中，珠三角地區的分歧主要表現為勞資雙方之間的分化；而環渤海地區的主要矛盾則是政府與市場之間的分歧，也就是外來資本與地方政府的規則之間的衝突；長三角地區則是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齟齬為主，並兼帶上述兩種衝突。

在同一個國家，面對同一場危機，三地的應對模式竟然如此不同，這與齊斯曼筆下描述的那種情形何其相似！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究竟是甚麼？

作為一個轉型國家，中國的政治經濟形態要比西方發達國家更為複雜，主流經濟學模型恐怕很難解釋這種政策配置的差異。在這種情況下，歷史制度主義或許是我們理解中國的利器。在這裏，我們可以套用一下齊斯曼的觀點：中國三個地區在歷史上形成的不同制度結構塑造了其各自的應對危機的模式。不過，這裏所說的制度結構並不是齊斯曼所說的「金融結構」，它更為複雜，牽涉到了四組二元對立，對應着四組利益主體：計劃與市場（政府與商業集團）、中央與地方、資本與勞工、外資與內資。

回溯三地轉型的歷史，珠三角

地區完全是「從計劃外長出來的」（growing out of the plan），地方政府對經濟的干預不強，政府與市場之間的矛盾並不突出，而且由於有中央的優惠政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矛盾也不明顯，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是應對金融危機的主角，因此在珠三角地區勞資衝突成為最主要的矛盾。環渤海地區則是在中央的掌控下直接從計劃向市場轉型，基本不存在中央與地方之間的矛盾。而且，環渤海地區處於原來計劃經濟體制的核心地區，數量巨大且資本雄厚的國有企業在該地區居於優勢地位，強計劃的傳統也抑制了資本與勞工之間的矛盾。在這種情況下，代表計劃經濟傳統的地方政府的「土規矩」與代表市場規範的外來資本之間的衝突成為了主要矛盾。而在長三角，尤其是上海，轉型正處在計劃與市場的中間狀態，中央、地方、外資、內資與勞工之間處於一種均衡的角力狀態。上海自身的發展目標與中央改革轉型的目標之間存在衝突，二者之間的分歧成為主要的矛盾。

由此可見，面對中國這樣一個處在不斷轉型之中的國家，歷史制度主義可以成為我們理解中國政治經濟現象的一種有效工具。由歷史沿襲演化而來的中間層面制度不僅限定了中國政治經濟中行為體的選擇，而且還在很大程度上限定了他們的偏好，正是這種制度結構的重壓深刻地限定了行為體之間的互動模式，並塑造出了不同的政治經濟結果。翻翻齊斯曼的書，讀者或許可以得到更多的具體啟發。

由歷史沿襲演化而來的中間層面制度不僅限定了中國政治經濟中行為體的選擇，還在很大程度上限定了他們的偏好，正是這種制度結構限定了行為體之間的互動模式，並塑造出了不同的政治經濟結果。